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8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代　理　人　呂怡君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慧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提出蓋有代理人簽章之委任狀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淑燕